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司法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文件

环发〔2011〕41号

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11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电监会，将继续在全国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现将《2011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1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
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
电监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专项行动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察厅（局）、司法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电监会各派出机构。

附件：

2011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切实解决当前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2011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电监会（以下简称国务院九部门），继续在全国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入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势头，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管力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为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巩固“十一五”污染减排成果提供环境执法保障。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深入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在2010年对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批复的《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对已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落实整治措施，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要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坚决淘汰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小型有色金属矿山采选及冶炼企业，严格电镀、制革、化工等工业园区监管，禁止偷排偷放，加强涉重金属化工企业的生产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督促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公开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要严格环境准入，按照有关

规定编制环评文件，严禁擅自降低评价等级审批环评文件，进一步严格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凡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各地要结合实际工作，确定一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重点内容，开展集中整治。

重点对铅蓄电池行业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建立铅蓄电池加工（含电极板）、组装、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台账，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2011年要对所有废气、污水、雨水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对铅蓄电池行业企业实行严格的环境执法措施，切实加大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止建设；对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的，一律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对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发生重大铅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各地要将铅蓄电池企业的整治作为2011年环保专项行动的第一要务，务求全面细致，取得实效。对被依法关闭的企业，要落实断电措施，及时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对停产整治企业，要督促企业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未经验收不得恢复生产。未进行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在2011年年底完成一次清洁生产审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变化较大或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较大的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11年7月30日前，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辖区内所有铅蓄电池企业（加工、组装和回收）名单、地址，以及产能、生产工艺、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将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上收到省级环保部门。

进一步加大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监管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要以排污申报登记为基础，全面排查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利用、处置单位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加大危险废物的转移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重点排查大型选矿、冶炼企业各类危险废物的去向，重点整治利用含重金属副产品、废物冶炼、回收重金属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监管，规范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对铬渣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

（二）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

继续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重点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进水浓度高、排放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切实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检查。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全面分析、掌控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尤其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要进一步加大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力度，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节能低碳”原则妥善处置污泥，严禁擅自堆放、随意丢弃、倾倒、直接排放。督促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单位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规范污泥运输和接收，定期向地方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加强与公安部门的配合，严厉查处非法倾倒和违法处置污泥行为。

继续加强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和钢铁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有效运行。重点检查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情况、旁路铅封情况和连续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加大燃煤电厂和钢铁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检查频次，对偷排、超标排放、无故擅自停运治理设施、无故开启烟气旁路、连续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罚、追缴排污费、扣减脱硫电价。加强企业设施停运管理，规范企业停（启）报告，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作配合

各省级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继续将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政府主管负责同志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确保责任落实。各级环保、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监察、司法、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和安监部门以及电力监管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铅蓄电池企业在项目立项与生产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登记等清单的联合排查机制，完善联合检查、联合监督的工作机制，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整治突出的环境问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39

